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之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蔡家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韓旭洋先生(即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繆希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彼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繆希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但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並未因服務年期而受到影響，並信納其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專業精神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彼等符合提名標準，包括品格、誠信、資歷、經驗以及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投入。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目標標準，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憑藉其知識和經驗、多元化技能及視角以及對本集團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決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之酬金。經計及本集團業務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一步磋商及釐定核數師之具體酬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預期將介乎1,6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165,984,314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擬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9,921,5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即最多82,992,157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提供如下：

1.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K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署理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止期間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Kitchell**先生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及於加拿大進修本科學位。**Kitchell**先生持有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資深投資者，於香港股票市場擁有逾二十年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tch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Kitchell**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Kitchell**先生於975,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Kitchell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2)年的委任書，並其後已由**Kitchell**先生與本公司於屆滿時續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Kitchell**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13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Kitchell**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女士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獲得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蔡女士於632,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蔡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2)年的委任書，並其後已由蔡女士與本公司於屆滿時續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蔡女士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45,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蔡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繆希先生**(「繆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彼獲委任起生效。繆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St. John's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繆先生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彼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且於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繆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繆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2)年的委任書，並其後已由繆先生與本公司於屆滿時續期兩(2)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繆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韓旭洋先生**（「韓先生」），34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韓先生獲頒授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前，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任職於國際頂尖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專注於資本市場、企業金融交易及併購業務。

韓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任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5）（「中譽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任內領導完成了中譽集團的戰略轉型及企業重組，不僅成功推動了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私有化交易，更主導了往後一系列跨境交易及投資專案，積極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韓先生於141,879,6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10%）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韓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3)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韓先生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薪酬為每月1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意見，並參照彼之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韓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921,57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2,992,157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讓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彼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等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829,921,572股減至746,929,41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旭洋先生（「韓先生」）於141,87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10%。按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韓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韓先生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作出強制性要約；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380	0.325
四月	0.340	0.310
五月	0.330	0.295
六月	0.520	0.305
七月	0.470	0.400
八月	1.150	0.430
九月	1.000	0.890
十月	0.890	0.700
十一月	1.040	0.760
十二月	0.840	0.6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60	0.800
二月	0.950	0.850
三月	0.950	0.8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40	0.950

7.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茲通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韓旭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法律義務或要求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限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